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60號

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王慈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莊有志之債權人，為查明莊有志之繼承人及遺產清冊，為此聲請閱覽卷宗，以維護其債權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本院家事法庭函、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銀行信用卡歷史帳單彙總查詢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銀行營業執照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然莊有志之繼承人莊錢秋莉曾向本院聲請限定繼承，並由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等情，有本院95年度繼字第175號裁定在卷可參，而本院95年度繼字第175號卷宗已銷毀等情，有本院111年7月檔案銷毀目錄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聲請閱覽之卷宗已不復存在，自無閱覽之可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廖素芳